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認購人及相關董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的名義價格0.110港元）認購合共85,518,38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94,070,226.80港元，將自本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付款金額（包括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鄭育龍先生的股東貸款及本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董事薪酬）中抵銷，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包括1,328,977,000股現有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包括132,897,7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4.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15%（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a)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c)股本重組已生效；及(d)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因認購事項而觸發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股份之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及相關董事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標先生、郭麗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寶橋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i)鄭育龍先生有關股東貸款總額約人民幣62,462,293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8,787,284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按年利率2%計息，並已提供予本公司，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ii)相關董事有關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22,958,177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5,282,944港元），該款項為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應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酬（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認購人及相關董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的名義價格0.110港元）認購合共85,518,38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94,070,226.80港元，將自本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付款金額（包括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鄭育龍先生的股東貸款及本公司結欠相關董事的董事薪酬）中抵銷，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鄭育龍先生；
- (iii) 鄭育雙先生；
- (iv) 鄭育煥先生；
- (v) 李鴻江先生；及
- (vi) Alliance Holding。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5,518,388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4,070,226.80港元。

認購事項將涉及：

- (i) 鄭育龍先生作為62,533,894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總代價為68,787,283.40港元，將以抵銷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2,462,293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8,787,284港元)的方式予以支付；
- (ii) Alliance Holding作為合共22,984,494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總代價為25,282,943.40港元，將以抵銷董事薪酬的方式予以支付，董事薪酬包括(a)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龍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7,041,590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754,628港元)；(b)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鄭育雙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7,055,484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769,929港元)；(c)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鄭育煥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6,941,329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644,215港元)；及(d)應計及本公司應支付予李鴻江先生的董事薪酬總額人民幣1,919,774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114,172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將自付款金額中按等額基準抵銷，故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於完成後，(i)股東貸款及董事薪酬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及清償；及(ii)股東貸款項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的任何應計利息將由鄭育龍先生豁免。

認購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包括1,328,977,000股現有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包括132,897,7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4.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15%（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基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的面值為0.001美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5,518.388美元（相當於約667,043.4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相當於根據股本重組基於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比率的每股現有股份的名義價格0.110港元（「**名義價格**」）。

名義價格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及
- (ii) 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折讓約15.7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市況及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存在之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享有有關新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d)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因認購事項而觸發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a)、(b)、(c)或(d)中之任何一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自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之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32,897,700股新股份)；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Alliance Holding (附註1)	610,915,527	45.97	61,091,552	45.97	84,076,046	38.49
—鄭育龍先生	<u>119,935,060</u>	<u>9.02</u>	<u>11,993,506</u>	<u>9.02</u>	<u>74,527,400</u>	<u>34.12</u>
認購人小計	730,850,587	54.99	73,085,058	54.99	158,603,446	72.62
公眾股東	<u>598,126,413</u>	<u>45.01</u>	<u>59,812,642</u>	<u>45.01</u>	<u>59,812,642</u>	<u>27.38</u>
總計	<u><u>1,328,977,000</u></u>	<u><u>100.00</u></u>	<u><u>132,897,700</u></u>	<u><u>100.00</u></u>	<u><u>218,416,088</u></u>	<u><u>100.00</u></u>

附註：

- Alliance Holding由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
- 上表列示之百分比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額受到中國消費者信心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打擊中逐漸復甦的積極影響，且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新銷售渠道(「**新銷售渠道**」)，例如透過中國主要零食連鎖便利店進行銷售已見成效。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億6,440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增加約11.7%。

然而，本集團的分銷商於2022財政年度普遍受到COVID-19控制措施的打擊，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部分分銷商遭受巨大的財務困難，因此本集團遭遇來自該等分銷商的緩慢結算或違約。因此，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4,750萬元及人民幣7,890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40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和除以總權益）約202.8%。於本公佈日期，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542萬元。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在並無進一步融資活動的情況下難以償還付款金額。因此，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的良機，同時亦可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儲備。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局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局認為，鑒於本集團當前資產負債比率約202.8%，進一步提高其債務水平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對本集團不利。就股權融資方法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最新財務業績、股份的低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當前市值，董事認為無法在不對每股股份市價造成重大折讓的情況下，識別任何配售代理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方以籌集足夠資金償還付款金額。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高昂的配售或包銷佣金，且流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李鴻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中概無人士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相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Alliance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Alliance Holding由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及相關董事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30,850,58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6.2%，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界線。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標先生、郭麗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寶橋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lliance Holding」	指	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橋」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除下；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公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撤回的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公佈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薪酬」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應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酬(為無抵押及免息)
「匯率」	指	認購協議所載1港元兌換人民幣0.90805元的協定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4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中間值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標先生、郭麗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的董事局轄下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相關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13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協議」	指	鄭育龍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000萬元的無擔保貸款融資，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8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李鴻江先生」	指	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煥先生」	指	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龍先生」	指	鄭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雙先生」	指	鄭育雙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付款金額」	指	總額約人民幣85,420,470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4,070,227港元），包括股東貸款及董事薪酬
「相關董事」	指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鄭育龍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鄭育龍先生及／或Alliance Holding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相關董事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將認購之合共85,518,388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公佈的美元金額均按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貨幣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標、郭麗及鍾有棠。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